

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記錄的修訂

1. 雷可畏議員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86 段更改為：

“雷可畏議員澄清，他們反對修訂動議的原因，是由於議員刪除了“葵青區居民有優先申請權”字句，他們不會就此重新投票。”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零年九月